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99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90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轉
知 各領域召集人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
整 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領域召集人研習規劃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學校（桃園、大溪、八德、龜山、蘆竹及大園）優
先 參加國語文、本土語文、自然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及
生活課程等領域召集人研習。
 - (二)南區學校（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音、新屋及復
興）優先參加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召
集人研習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
定 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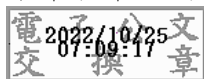
基金 111年度學校分基金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四、研習於例假日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，同意參加人員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申請補休（得課務排代）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國小領域召集人研習列表1份，旨揭研習期程若有修正，以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